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石油分公司青浦兴路、青浦第十五油氢合建站加氢设施采购所需加氢设备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927-3503-11078-B1

2. 项目内容：上海石油分公司青浦兴路、青浦第十五油氢合建站加氢设施采购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加氢机\双枪 加注速度1.5kg/min 35/70MPa	2.00	套	包1-加氢设备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11月30日、上海市青浦兴路、青浦第十五加油站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 1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 2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3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 4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 5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主体工程和核心设备安装不允许分包，关键项目实施二级分包的否决；仅可以将工艺管线安装工程和设备吊装工程发包给具有石油化工管道GC1安装资质和具备起重作业条件的专业单位一次分包；其他内容不得实施二级分包。2.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3. 投标人须提供35MPa及以上固定式加氢站/油氢合建站（带固定储氢）验收报告，且业务发票大于等于5个。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5. 交货期承诺书：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30天内完成安装、整站全系统调试且通过招标人验收；全过程工程工期90天内。6. 单台压缩机流量不得低于41kg/h@12.5Mpa；压缩机进气压力5-20MPa；最高排气压力45MPa；压缩机机头需进口并且提供该品牌授权许可、整机质保以及进口报关清单证明。7. 45MPa储氢容器总水容积不小于15m³。8. 储氢设施具有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相关国家规范的证明。9. 投标人取得加氢机整机防爆认证；承诺满足招标方加氢站智能安全监控系统接口要求。加氢机技术标准符合《中国石化加油IC卡工程加油站点机联动电脑加油机与监控PC机通讯数据接口协议》以及《中国石化加油机标准手册》。10. 投标文件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到评标分数计算。提供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方须具备GC1等级资质。11. 证明文件不得提供虚假资料，不得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招投标活动或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招投标活动，不得串通参与招投标活动。12.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关键技术条件或对其它技术条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5项否决。13. 如无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未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纳入投标不诚信记录，在新一

轮招标评标中予以扣分。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9月8日8:00时至2021年9月15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网上投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上海招标中心现场。。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8日09:3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28日09:30时。

开标地点：网上投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上海招标中心现场。。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9月28日09:30时前与李晨光联系，技术咨询请与张闻峰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一、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维保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监理方，甲方和监理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迟延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0%的违约金；超过30天未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金，累计超过6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立即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3、质保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故障而影响加氢站正常运行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延长30天并追究相关加氢营业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设备性能不佳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加氢站设备原始数据处理过程中造成数据丢失或数据泄密，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随意更换人员，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变更，按5万

元/人次扣款，项目其他成员变更，按1万元/人次扣款。如承诺的人员配备、持证上岗不到位，按1万元/人次扣款，设备安装施工作业过程中，每被安全督查人员查处一起违章作业，按1万元/每次扣款。

5、如果甲方认为某个项目人员不适应本项目实施工作要求，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三、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因知识产权与第三方发生争议，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四、供货期及设备安装施工周期 1、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方，30个日历日完成设备安装、站控系统调试且通过甲方验收工作。 2、乙方若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在乙方同意接受罚金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延迟交付设备。罚金标准为每延迟7日罚合同总价款的1%，不足7日的按照7日计，若乙方交付设备晚于合同约定时间7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保修和维护 1、自双方正式办理设备交付手续之日起按条款提供至少5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及免费更换零部件（含易损件和消耗品）。质保期内，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乙方须按承诺的条款立即派员到达甲方生产现场免费修理、免费更换零部件或者退换设备。 2、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每延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设备保修延迟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40%。质保期内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未能在30日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者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因设备正常使用延迟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六、备品备件 1、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已包含在项目所列成套设备内，不增加合同价款，备品备件仓库设在甲方指定存放点，随用随补。 2、备品备件清单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阀、压力表、密封件及易损件，并提供名称、规格与型号、供应厂商、单价等信息。

21. 投标说明：开标地点：网上投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上海招标中心现场。 特别说明：

(一) 报名提示： 1) 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以免邮寄U-KEY时间耽误投标。在线购买标书、支付费用、制作投标文件等问题，咨询电话400-8198786。 (二) 费用支付提示： 1) 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原则上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2) 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开出后财务直接发送到投标商预留的邮箱。

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支付，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函和保单的方式。在商务唱标环节，投标人以电汇和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显示实际支付金额；以投标保函和保单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中心开标人员现场宣布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0的）。重要提醒：重新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需要重新支付，投标人参加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账号均不相同，请按照支付流程操作；

(三) 标书制作提示： 1) 招标文件需由网站提供的专用软件打开，编制投标文件前请确认全部附件均已下载，并已仔细阅读标书及技术文件。 2) 招标公告中第5、6条相关资格要求为否决项，必须在技术标书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有权否决投标。 3) 报价如有 EXCEL清单的，报价物资以下载的附件EXCEL清单为准。要求上传EXCEL报价表的，按原表填写报价上传，加密版报价与EXCEL报价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加密版为准。要求提供EXCEL报价表的，EXCEL报价表不允许改动已有内容，只允许在后部填写价格及备注，如有改动影响到计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4) 对于招标文件的疑问咨询，因开标期间不便接听电话，优先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人员。如直接联系技术咨询人，则须抄送招标中心人员。5) 详细评审过程中的业绩年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1.2里面的4业绩表中的4.1和4.2业绩年限应当与招标文件中的详细评审标准中的业绩年限一致，如两者不一致，以详细评审标准中的业绩年限为准。 (四) 标书提交 1) 请在开标前（最好提前2天）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以避免上传出现问题无法解决。 2) 标书上传后，务必模拟自行解密，以免开标时解密不成功，导致被否决。如有问题，可电话咨询400-819-8786。开标时未解密成功，且未递交有效未加密版电子标书的，视为放弃投标。 (五) 1) 重要的温馨提醒：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

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询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接到澄清后向招标机构提出，以便及时处理。不提出的，视为同意投标截止时间。2) 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加密文件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到同一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做否决处理、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汇款账户的视同串标。 递交方法：(1) 本招标项目仅要求投标人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自行保管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2) 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该授权代表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开标解密环节，如经电子招标平台系统顾问认定为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解密的，可联络招标工作人员（或系统顾问）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法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配套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失败。(3) 如需投标人提供EXCEL版报价的，允许投标人以邮件方式提供，但需要投标人将EXCEL文件加密，并将密码填写在投标文件中。(4) 投标人如需到现场进行投标，则需要提前和招标中心进行确认，得到招标中心同意后方能前来。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李晨光
电 话： 021-58661005 (优先邮件联系)
电 子 邮 件： wzlicg@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张闻峰
电 话： 18019299390
电 子 邮 件： zhwf.shsy@sinopec.com

